

高教深耕計畫兼任助理薪資規定

114年9月16日 北藝大深耕辦公室製作

一、深耕兼任助理薪資

1 本計畫兼任行政助理薪資，以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之**月薪3,000元至5,000元為限**。

- 115年1月1日起將調整為4,000元至6,000元。

2 除本校研究生外，各類人員皆依上述規範。

3 **不得**於深耕相關計畫(含主冊、附冊、專章、附錄等)同時專任及兼任，或兼領**2份**薪資。

- 支用說明(四)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指本表人事費範疇)，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一級用途別 項目	二級用途別 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一、人事費			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請執行單位代扣繳稅款。
	兼任計畫主持人	每人月薪資5,000元至8,000元	一、主持人資格規定：每一計畫主持人限一人，協同主持人限一至二人，須具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或具相當經驗之專家，前述限制，倘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	每人月薪資4,000元至6,000元	二、各計畫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但應業務需要，經本部同意，得酌予增列。
	兼任行政助理	每人月薪資3,000元至5,000元	三、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
	專任行政助理	由執行單位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自訂專任行政助理工作酬金標準核實支給。12月1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率編列年終獎金。年終獎金1年以1.5個月為限。	四、人事費所需費用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五、支用限制：

二、研究生兼任助理薪資

本校現任研究生兼任行政助理，得依本校「[計畫兼任人員每月支給上限參考表](#)」給薪。

教育部基準表支用說明(七)研究生兼職應按各校訂定之兼職規定辦理。

表列為「同一機關」月薪加總上限。

如：碩士生A於教育部兼任2項不同計畫(深耕、美感)，合計月薪不超過14000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接受委託、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兼任人員每月支給上限參考表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最高 以不超過 34000元為限	最高 以不超過 38000元為限	最高 以不超過 14000元為限	最高 以不超過 10000元 為限	最高 以不超過 10000元 為限	最高 以不超過 8000元 為限

- 一、本表自 111 年 3 月 29 日起適用 (單位：新臺幣元)。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兼任人員費用，每月應至少支給新臺幣 6000 元。
- 三、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接受同一委託或補助機關(構)支給之費用參考，委託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計畫案臨時工之時薪以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之 1.5 倍為上限。

三、114年計畫兼任助理薪資規定比較表

本職身分	兼任規定	兼任月薪	規定出處
教育部計畫專任助理(含深耕)	至多兼任2項「其他」教育部或機關計畫	2項計畫合計上限1萬元，教育部計畫每項3~5千元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支用說明(八)
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	至多兼任2項計畫	2項計畫合計上限1萬5千元，教育部計畫每項3~5千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接受委託、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管理辦法
本校研究生(不含大學生)	未限制兼任計畫數，但有月薪上限；同一計畫不可兼領	同一機關兼任月薪，碩研生1萬4千元為上限(餘請見法規)	
其他專任人員(教/研/職員、非教育部計畫案人員等)	從其本職及兼任之計畫規定，若未有規定，從本校辦法。(至多兼任2項計畫合計上限1萬5千元，教育部計畫每項3~5千元)		
非本校人員、大學生 -僅兼任教育部計畫助理	須經校方同意。同一教育部計畫，不得重複兼領酬勞	教育部計畫每項3~5千元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支用說明(四)

四、其他規定

1 前述研究生助理係指**勞動型兼任助理**，提供勞務獲取報酬，與本校成立僱傭關係，並非研究獎助生(RA)。

- RA聘任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辦理。

2 深耕計畫**不得編列主持費**。

3 各機關人員(本校公教研職員、校務基金、計畫案等所有專任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加班費。

- 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

4 專任助理與兼任助理不得重複兼領同一計畫報酬。

